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孟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916號），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5年度易字第87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孟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被告彭孟智於偵查中即已自白犯行（見偵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觀諸卷內各項證據亦臻明確。又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已由警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黎世荃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被害人亦表明不再追訴（見偵卷第7頁背面）。是基於刑事訴訟資源合理分配的考量，避免浪費無益之刑事程序資源及人力，同時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利益，免其勞碌奔波，則被告上述自白雖非於本院訊問時所為，自仍得以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，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舉證。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；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，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，乃屬當然，附此說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竊取他人代步工具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雖已返還所竊取之腳踏車，但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其他損失；同時參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、方式、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節，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，以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居無定所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已如前述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即不再行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916號

被　　告　彭孟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孟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4日6時39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路000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，徒手竊取黎世荃所有之自行車1輛得手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在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與三民路241巷口，扣得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孟智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黎世荃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單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罪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彭孟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